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文件



二〇二六年六月



##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有关规定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在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参加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共同维护好股东会秩序。

四、股东在股东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要求发言的股东请事先在秘书处填写《股东会发言登记表》。会议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五、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六、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办法说明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本次股东会表决办法。

一、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二、公司本次股东会未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所需表决议案皆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参加表决股份的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本次会所需表决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刘山泉、田明先生回避表决。

四、现场会议表决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及持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参加清点，现场公布表决结果，并由持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发表法律意见书。

##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报酬的议案
5.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6.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7. 关于购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8. 关于制订《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二、报告事项

1. 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情况

###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30 分钟）

###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五、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休会）

### 六、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宣布会议结束

##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2025 年，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董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全面贯彻落实股东会决议，持续健全公司治理体系，规范公司运营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全体董事勤勉履职、恪尽职守，审慎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审议决策，全力保障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围绕“稳中求进，进中提质”工作方针，聚焦经营发展首要任务，以进的力度突破增长瓶颈、以质的追求优化业务结构、以实的作风夯实管理根基、以严的标准防控各类风险，公司行业影响力及客户认可度均得到提升，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战略目标与经营任务，为公司深化战略布局、加速迈向行业一流注入了强劲动能。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63.48 亿元，同比增长 11.71%；归母净利润 1.94 亿元，同比下降 4.74%；经营性现金流 5.89 亿元，较好完成了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

### 二、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

#### （一）加强董事会建设，推进合规体系建设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以“提质增效稳增长，改革创新谋发展”为主线推进战略落地，在标杆项目突破、营收规模扩张、运营质量优化、经营风险防范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为全年目标达成构筑了坚实基础。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责由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行使，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18 项制度和细则进行相应修改，制定《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确保

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鉴于部分董事调整变更，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云赛智联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刘山泉先生、田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十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刘山泉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鉴于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优化专门委员会人员结构，强化专业履职能力，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有效监督与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治理保障。

2025 年，公司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法律合规管理，将依法治企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公司积极推进合规体系建设和重大项目合规管理，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举办“八五”普法专题培训、“法律讲坛”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全员法律合规意识。公司持续开展所属企业法治监督检查和法务提级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整改潜在的法律风险问题，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公司全年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的法律审核率达到 100%。

### **（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市值管理水平**

公司积极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和公司股东间的交流和沟通，做好公司与政府主管部门的“联系人”，公司与新闻媒体的“窗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之间的“协调人”，提升公司市场形象，媒体关系良好。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设立投资者服务热线，耐心做好日常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接待工作。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还开展了年报、中报、季报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线上交流，就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参加了 2024 年度沪市主板人工智能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通过线上线下的投资者沟通交流活动，积极向投资者宣传公司业务，让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有更深入了解，提升公司市场形象。

2025 年，公司不断提升市值管理水平，2025 年底，公司市值达 256 亿元，较 2024 年底增加 18.5%，实现市值的稳步增长，公司资本市场形象良好。

###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修改章程、利润分配等议案进行审议，形成决议并对外披露。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

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

1、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十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云赛数海追加投资松江大数据计算中心(二期)项目的议案》。

2、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十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云赛智联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十二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关于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报酬的预案》、《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预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预案》、《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预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十二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过《云赛智联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十二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预案》、《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预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预案》、《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预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6、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十二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7、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十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8、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十二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云赛智联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9、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十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云赛智联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10、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十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预案》、《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1、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十二届二十三次董事

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四）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报酬的议案》、《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选举刘山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田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五）利润分配工作

公司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积极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向全体股东以总股本 1,367,673,45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4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61,545,305.48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41%；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5 年 8 月完成利润分配工作。

#### （六）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履职，审慎行使表决权。全体董事主动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持续提升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公司独立董事恪尽职守、独立履职，就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专业、独立意见，有效发挥监督与决策支持作用，有力推动公司规范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立足专业视角提出独立、审慎的意见与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与专业优势，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

2025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共召开 16 次专题会议，对公司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内外部审计、关联交易、内控与合规工作等进行认真审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积极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

1、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会议。会议讨论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和审计计划。

2、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4、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预案》、《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监督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公司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7、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公司管理层与战略委员会成员沟通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战略回顾及 2025 年度战略规划。

8、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9、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预案》。

10、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提案》。

11、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暨独立董事沟通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总结和下半年重点工作报告》、《云赛智联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云赛智联 2025 年上半年度重大事件实施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检查报告》、《云赛智联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书面评估意见》。

12、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13、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

14、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

15、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16、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2024 三年任期考核方案的议案》。

#### **（八）信息披露情况及内幕信息管理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对外披露 4 份定期报告，43 份临时公告。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保证了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公平性。2024-2025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A 级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 年，公司将坚持“做优 IDC，做强云服务，做深大数据，布局 AI 应用，打造行业解决方案”的战略路径，坚持“基础、平台、应用”业务相互支撑，深入推进 ToG、ToB 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公司将持续夯实“全链服务能力与伴随式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整体作战能力、共性技术统筹研发能力、重大项目管理能力、人才支撑能力”，加快培育战略实施路径的核心能力。

2026 年，公司将坚持“稳健经营、规范管理”理念，健全风险管理防控体系，强化技术与管理并重，完善业务全流程运营管理，防范各类风险、提升运营质量。2026 年，公司将扎实做好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编制与审核工作，建立规范科学的预算管理体系。通过加强预决算执行分析，确保预算目标合理、执行有效，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有力支撑。2026 年，公司将督促指导经理层合理安排职工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支出，确保工资管理各项制度规定得到有效落实。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加强董事会建设，继续加强内控制度和合规体系建设，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做好董事会换届改选工作，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

严格遵照监管规定与信息披露要求, 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严把披露审核关口, 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进一步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透明度; 不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创新沟通方式与互动渠道, 保持与投资者高效顺畅沟通, 积极树立并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持续强化董事队伍建设, 紧跟监管政策导向, 组织董事参加各类专题培训, 掌握最新政策要求与业务规则, 提升董事及高管的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 持续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效率与科学决策水平。

2026 年, 董事会将继续坚守初心、履职尽责,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强化战略引领与风险管控, 以稳健经营夯实发展根基, 以持续创新驱动价值增长, 切实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以上报告, 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2025 年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93,726,899.02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56,882,684.58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按照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688,268.46 元，不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25 年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518,910,830.60 元。经公司十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总股本 1,367,673,45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4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58,809,958.57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6%；扣除此次分配股利后的未分配利润 1,581,665,024.09 元结转以后年度。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利润分配股本基数变动，将按照每 10 股派现金 0.43 元（含税）的比例不变确定分配现金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十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山泉、田明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并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应回避表决。

### 一、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 预计金额	2025 年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上海广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16,000.00	11,486.18	
	上海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307.55	236.23	
	上海华鑫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sup>[1]</sup>	1,377.80	1,383.63	
	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44.85	
	小计	18,785.35	13,250.89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上海智能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108,869.60	22,600.05	
	上海埃迪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090.00	56,335.66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0,860.72	21,025.31	
	上海广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	447.67	
	小计	137,120.32	100,408.69	
房屋租赁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1,543.84	1,543.52	
	上海国际节能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704.09	710.72	
	上海怡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7.30	267.28	
	上海华鑫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2.40	74.64	
	小计	2,537.63	2,596.16	
其他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9,856.70	9,249.61	
合计		168,300.00	125,505.35	

上述关联交易总额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之内。

[1] 上海华鑫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原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二、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	6,083.08	38.00	83.93	53.49	0.31	
	上海广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	31.24	667.13	11,486.18	67.18	
	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25.84	10.16	945.50	144.85	0.85	
	上海华鑫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303.62	8.14	187.03	1,383.63	8.09	
	小计	14,012.54	87.54	1,883.59	13,068.15	76.4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埃迪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201,042.07	66.22	125.09	2,674.02	2.53	
	上海埃迪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1,077.57	16.83	12,767.64	56,335.66	53.24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2,400.34	7.38	1,494.56	21,025.31	19.87	
	上海智能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21,331.00	7.03	1,555.32	22,600.05	21.36	
	小计	295,850.98	97.46	15,942.61	102,635.04	97.00	
房屋租赁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1,524.43	63.10	171.07	1,543.52	59.45	
	上海国际节能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97.79	24.74	89.75	710.72	27.38	
	上海怡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2	8.34	3.44	267.28	10.30	
	上海华鑫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7.36	3.62	7.98	74.64	2.87	
	小计	2,411.00	99.80	272.24	2,596.16	100.00	
其他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其他关联方	9,725.48		525.49	7,206.00		
合计		322,000.00		18,623.93	125,505.35		

###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辰

注册资本：3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安防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085,771.12 万元，净资产 1,945,716.12 万元；营业总收入 43,352.62 万元，净利润-1,795.78 万元。

#### ● 上海华鑫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原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勇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42 号 3 号楼 1102A 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建设技术服务、咨询,本系统公房经租管理,室内外房屋装修。建筑材料,房屋配套设备,电机,建筑五金,木材,钢材,有线电视设计、安装(二级),物业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停车场经营管理,健身、体育场所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9,750.11 万元，净资产 20,942.75 万元；营业总收入 31,898.45 万元，净利润 1,735.41 万元。

● 上海埃迪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山泉

注册资本：1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瑞平路 39 号 1 层 05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71,198.26 万元，净资产 12,733.62 万元；营业总收入 82,216.19 万元，净利润-3,627.00 万元。

● 上海广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燕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66 号（A 座）2 号楼 20 层 01、05 室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食品销售，酒类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325.01 万元，净资产 668.66 万元；营业总收入 34,297.17 万元，净利润 165.31 万元。

● 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静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1001 号 7 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文艺创作；城市公园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办公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乐器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家具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5,516.05 万元，净资产 7,518.68 万元；营业总收入 12,886.29 万元，净利润-101.23 万元。

● 上海国际节能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黎民

注册资本：7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宝山区长江西路 101 号 110 幢三楼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工程及相关产业配套服务；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文化交流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3,524.78 万元,净资产 71,902.90 万元;营业总收入 2,439.57 万元,净利润 906.67 万元。

● 上海怡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豫川

注册资本:16,827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42 号 3 幢 1103A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8,580.48 万元,净资产 21,652.09 万元;营业总收入 4,198.29 万元,净利润 1,326.78 万元。

● 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翼飞

注册资本:16,093.7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03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代理;计量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标准化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期刊出版;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2,788.38 万元，净资产为 106,308.59 万元；营业总收入为 17,091.84 万元，净利润为-557.69 万元。

● 上海智能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跃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书海路 349 号 6 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93,224.25 万元，净资产 157,639.20 万元；营业总收入 78,340.81 万元，净利润 6,619.62 万元。

● 上海埃迪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晔倩

注册资本：6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瑞平路 39 号 1 层 05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

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328,314.40 万元，净资产 531,439.04 万元；营业总收入 226,125.86 万元，净利润 13,439.04 万元。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彼此间签署的合同执行。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 五、关联交易的授权和事后报告程序

由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企业、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企业、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不超过授权额度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未造成损害和影响。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拟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审计费人民币 152 万元和内控审计费人民币 43 万元。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及公司十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审计费人民币 152 万元和内控审计费人民币 43 万元。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的预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预计情况

为保障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十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3 亿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循环借款、开立银行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进出口押汇、远期结售汇免保证金额度、项目贷款、转授权下属公司使用等。实际综合授信金额及授信期限具体以银行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预计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经公司十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相互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不超过 7.3 亿人民币及 200 万美元。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0.9 亿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6.4 亿人民币及 200 万美元，具体额度预计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70.64%	528.08万元	5,971.92万元	1.33%	2026年8月	否	否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仪电智仪科技有限公司	100%	71.52%	663.33万元	1,836.67万元	0.51%	2026年7月	否	否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南洋万邦（香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	38.10%	-	200万美元	0.29%	2027年7月	否	否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	60.74%	125.03万元	374.97万元	0.10%	2028年6月	否	否
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上海云赛数海科技有限公司	54.635%	56.49%	33,865.24万元	25,634.76万元	12.20%	2028年8月	否	否
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上海云赛数海科技有限公司	54.635%	56.49%	-	4,000万元	0.82%	2026年7月	否	否

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的担保额度和续保的额度。审批的总额度可以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由于部分合同尚未签署，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和期限以签署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上海云赛数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数海）

法定代表人：肖晓滨

注册资本：56,606.571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书海路 349 号 1-5 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持有云赛数海 54.635% 股权，公司持有云赛数海 45.365% 股权，公司持有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云赛数海总资产 127,771.28 万元，净资产 55,598.93 万元，营业收入 28,327.19 万元，净利润 3,467.47 万元，资产负债率 56.49%。（经审计）

### 2、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万邦）

法定代表人：沈勇

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58 弄 17 号乙三层 3353 室

经营范围：从事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商业智能、信息安全、电子计算机、自动控制、应用化学（除危险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软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办公机械、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通信建设工程施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南洋万邦 100% 股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洋万邦资产 103,323.45 万元，净资产 40,567.02 万元，营业收入 148,119.09 万元，净利润 2,201.5 万元，资产负债率 60.74%。（经审计）

### 3、南洋万邦（香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南洋）

NANYANG WANBANG (HONGKONG) SOFTWARE TECHNOLOGY CO., LIMITED

董事：沈勇

注册资本：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RM 06. 13A/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南洋万邦持有香港南洋 100%股权，公司持有南洋万邦 100%股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南洋总资产 2,301.02 万元，净资产 1,424.44 万元，营业收入 5,334.70 万元，净利润 395.99 万元，资产负债率 38.10%。

（经审计）

4、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科技）

法定代表人：孙霄龙

注册资本：26,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2800 号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通讯科技、计算机科技、节能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云平台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自动化控制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环保节能设备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信息科技 100%股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息科技总资产 95,423.91 万元，净资产 28,015.12 万元，营业收入 113,714.93 万元，净利润 1,106.63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64%。

（经审计）

5、上海仪电智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仪科技）

法定代表人：简彬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 180 号 3 幢 7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试验机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

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药物检测仪器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标准化服务；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舞台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检验检测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上海仪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持有智仪科技 100%股权，公司持有上海仪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智仪科技总资产 15,875.05 万元，净资产 4,521.72 万元，营业收入 9,793.15 万元，净利润 62.12 万元，资产负债率 71.52%。(经审计)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在核定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条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金额 4.69 亿元，无逾期担保。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公司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2026 年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投保人：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限额：不高于人民币 1 亿元

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

保险期限：12 个月（期满后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授权事项：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以及在今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订《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建立健全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规范的薪酬管理与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规定》。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附：《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规定》

附件：

##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规范的薪酬管理与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或聘任关系的全体员工。其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使用本规定的特别规定。

**第三条** 薪酬原则：

- （一）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
- （二）体现责权利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
- （三）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四）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与奖惩挂钩。

### 第二章 薪酬管理体系

**第四条** 公司建立科学的薪酬管理体系，包括落实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止付追索等内容。

**第五条**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年度和任期经营目标、经济效益情况和人力资源配置要求，结合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和劳动力市场价位，建立健全企业经济效益和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相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公司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具体编制、决定、调整及清算程序，应当严格按照公司《落实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执行。

### 第三章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

**第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八条**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条** 公司业绩如果发生亏损，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内部控制审计时，应当重点关注绩效考评控制的有效性，以及薪酬发放是否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第十二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的津贴及薪酬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及薪酬。

（二）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金额由公司股东会决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独立董事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固定薪酬包含基本年薪、福利和履职待遇；浮动薪酬包含绩效年薪、任期激励薪和特别奖励。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薪合计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年度薪酬的百分之五十。

（一）基本年薪：由所任岗位的职级决定，是在该岗位所承担职责支付的薪酬，属于保障性收入，按月发放。

（二）福利和履职待遇：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定保险，根据公司《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的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发放履职待遇。

（三）绩效年薪：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兑现。

（四）任期激励薪：与公司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根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兑现。

（五）特别奖励：根据个人对公司的效益贡献程度，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和高质量发展发挥的重要作用等因素确定。

**第十五条** 公司开展年度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十七条** 公司可依法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方案，具体方案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八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人力资源部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规定适时调整公司薪酬体系。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 （一）同行业薪酬水平；
- （二）所在地区薪酬水平；
- （三）通货膨胀水平；
- （四）公司经营状况；
- （五）组织架构调整、职位、职责的调整。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评估是否需要针对特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薪收入的止付追索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薪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或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薪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薪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 第四章 员工薪酬体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以岗位价值、个人能力和业绩贡献为导向的员工薪酬体系，具体薪酬结构、等级体系及发放办法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本规定的原则另行制定实施规定。薪酬分配向关键核心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

人才倾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员工的薪酬调整应当与公司经济效益、市场薪酬变化及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挂钩。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经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方案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

#### 1. 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领取薪酬；未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享受津贴或福利待遇。

#### 2.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发放，不参与公司绩效分配，不领取除津贴外的其他报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000 元/月，按月发放，合计人民币 12 万元/年。

### 四、其他说明

1. 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度发放，发放时间、发放方式参照公司员工工资发放制度。

2.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基本薪酬按月核发，绩效薪酬基于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个人绩效指标和战略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按考核周期发放，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3. 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4. 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5. 截至目前，除独立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均未以董事身份在公司领取薪酬。若在 2026 年度发生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将另行制订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6. 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赛智联）第十二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山泉、江骁勇、田明作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韩韬、金源、罗新宇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山泉、田明在关联方股东任职，为公司的关联董事，除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外，上述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候选独立董事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经公司职代会民主程序产生的职工董事，组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附：云赛智联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 云赛智联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山泉，男，1975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邮电一所大唐电信上海研发中心职员，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网络制造分公司职员，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员，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信息安全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安全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系统安全处副处长、处长，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处长，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副总裁，上海智能算力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部总经理，上海埃迪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云赛智联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江骁勇，男，1975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上海广电应用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技术部项目经理，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上海仪电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副总经理，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总经理，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兼纪律检查室主任、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总经理，现任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云赛智联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田明，男，1974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舒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大昌行汽车集团华东总部财务部副经理，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济部主管，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经理，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工会主席。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云赛智联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韩韬，1973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自动化与感知学院党委书记。

金源，1975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副总裁兼 CFO，中软国际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兼专业服务集团 CFO，上海汇付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汇付天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 CFO。

罗新宇，1974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青年报记者、新华社上海分社记者，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会员部总经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现任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院长）。

##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封松林，目前担任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明确赋予的职责权限，在 2025 年度，本人始终秉持独立董事应尽的忠实勤勉义务，以风险防控作为工作指引方向，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着重加强对公司战略决策、关联交易以及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的监督制衡力度。现将本人本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本人封松林，男，1964 年 4 月出生，博士。曾任中科院半导体所副研究员、研究员、副所长，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研究员、副所长、所长，中科院上海高等研究院院长、研究员，2024 年 5 月退休，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担任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履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管理层积极沟通，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专业、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严谨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我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公司在 202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一）出席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股东会召开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封松林	2	2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封松林	11	11	0	0	否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会议类型	应参与会议次数	实际参与会议次数
封松林	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7	7
	战略委员会	1	1
	提名委员会	4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四）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未发生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特别职权的情形。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任职期间，我仔细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积极探讨和交流，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六）与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我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期间，现场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我于2025年9月19日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与投资者进行线上交流，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

### （七）日常工作及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我通过线下线上会议、文件审阅等方式参与公司日常工作，聚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定期在公司开展现场工作，重点核查关于公司高管提名与任免情况及薪酬情况等内容，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股东权益，推动公司规范治理。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凭借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该事项。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事项。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事项。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五）续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年内，我审议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预案》，我对上会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上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该事项已经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事项。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事项。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我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简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我认为简彬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与《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我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预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提名江骁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总经理。我认为江骁勇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与《上市规则》的有关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同意将 2 份议案分别提交至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我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预案》，根据公司股东提名刘山泉先生、田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我认为刘山泉先生、田明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与《上市规则》的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同意将议案提交至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 （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激励相关事项

我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2024 三年任期制考核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职业经理人目标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 2024 年度及 2022-2024 年三年任期绩效考核评价，制订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方案及 2022-2024 年三年任期考核方案，我认为上述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激励相关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我始终恪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风险防控作为履职的核心指引，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针对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关键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助力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 2026 年，我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围绕新《公司法》实施和数据要素市场化等重点，加强战略决策、风险管控等方面学习；创新监督方式，提前参与重大项目论证、建立风险动态监测模型，全程监督控股股东行为和关联交易；完善投资者保护，推动建立与中小股东的常态化沟通机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助力公司治理和价值提升。

独立董事：封松林

2026 年 6 月 23 日

##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李远勤，身为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的独立董事，始终恪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秉持勤勉尽责态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本人李远勤，女，1973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会计结算部科长，上海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副系主任，美国华盛顿大学 FOSTER 商学院访问学者，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

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履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管理层积极沟通，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专业、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严谨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我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公司在 202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 （一）出席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股东会召开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李远勤	2	2

**(二)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远勤	11	11	0	0	否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会议类型	应参与会议次数	实际参与会议次数
李远勤	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7	7
	战略委员会	0	0
	提名委员会	4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四) 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未发生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特别职权的情形。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任职期间，我仔细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积极探讨和交流，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六) 与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我在参加公司股东会期间，现场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我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及 9 月 19 日分别参加 2024 年度沪市主板人工智能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及 2025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与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

### （七）日常工作及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我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日常工作通过线下线上会议、资料审阅等方式，参与到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风险评估等事务；每季度开展现场工作，深入审查公司财报、内控流程，组织专项调研，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计机构充分沟通，确保决策合规透明，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凭借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该事项。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事项。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事项。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五）续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年内，我审议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预案》，我对上会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上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该事项已经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事项。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事项。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我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简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我认为简彬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与《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我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预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提名江骁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总经理。我认为江骁勇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与《上市规则》的有关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同意将 2 份议案分别提交至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我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预案》，根据公司股东提名刘山泉先生、田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我认为刘山泉先生、田明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与《上市规则》的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同意将议案提交至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 （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激励相关事项

我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2024 三年任期考核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职业经理人目标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 2024 年度及 2022-2024 年三年任期绩效考核评价，制订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方案及 2022-2024 年三年任期考核方案，我认为上述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激励相关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我始终恪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范要求，以忠实、勤勉、尽责的态度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年深度参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全程介入重大事项决策流程，通过专业判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与规范运作，切实筑牢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屏障。

展望 2026 年，我将持续严格遵循独立董事履职规范，在保持勤勉尽责工作基调的同时，着力强化专业能力建设，通过系统性学习提升决策科学性与治理效能。以更高标准履行独立董事监督制衡职能，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基础上，重点构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长效机制，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独立董事：李远勤

2026 年 6 月 23 日

##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董剑萍，目前担任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明确赋予的职责权限，在 2025 年度，本人始终坚守独立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秉持以风险防控为指引、以全力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根本目标的原则，着重加强对公司战略决策、关联交易以及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的监督制衡力度。现将本人本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本人董剑萍，女，1974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执业律师。曾任上海轻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现任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履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管理层积极沟通，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专业、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严谨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我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公司在 202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 （一）出席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股东会召开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董剑萍	2	2

**(二)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董剑萍	11	11	0	0	否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会议类型	应参与会议次数	实际参与会议次数
董剑萍	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7	7
	战略委员会	0	0
	提名委员会	4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四) 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未发生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特别职权的情形。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任职期间，我仔细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积极探讨和交流，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六) 与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我在参加公司股东会期间，现场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我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参加 2025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我与投资者进行线上交流，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

**(七) 日常工作及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我通过线下线上会议、文件审阅等方式参与公司日常工作，聚焦公司经营管

理工作；定期在公司开展现场工作，重点核查关于公司高管提名与任免情况及薪酬合理性等内容，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股东权益，推动公司规范治理。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凭借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该事项。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事项。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事项。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五）续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年内，我审议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预案》，我对上会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

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上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该事项已经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事项。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事项。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我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简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我认为简彬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与《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我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预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提名江骁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总经理。我认为江骁勇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与《上市规则》的有关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同意将 2 份议案分别提交至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我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预案》，根据公司股东提名刘山泉先生、田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我认为刘山泉先生、田明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与《上市规则》的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同意将议案提交至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 **（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激励相关事项**

我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2024 三年任期考核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职业经理人目标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 2024 年度及 2022-2024 年三年任期绩效考核评价，制订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方案及 2022-2024 年三年任期考核

方案，我认为上述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激励相关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我始终恪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范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年积极参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度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助力公司实现科学化发展与规范化运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展望 2026 年，我将持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履职标准，保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同时，我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升专业素养与决策能力，以更专业、更高效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坚定守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董剑萍

2026 年 6 月 23 日

##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情况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时机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情况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为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薪和特别奖励，其中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薪合计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年度薪酬的百分之五十。基本年薪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所任具体职务、岗位职责等领取，按月发放；绩效年薪与经营规模、效益、年度任务考核等情况挂钩，根据年终考核结果分批发放；任期激励薪根据任期考核结果及相关管理规定发放；特别奖励根据个人承担急难险重任务或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等因素对公司效益贡献程度确定。

### （四）其他说明

- 1、本文所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上述方案已经公司十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特此报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